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70）。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回购公司股份 8,697,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13.1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0.7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100,069,013.72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毕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8,697,032 股的注销手续。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72,622,828 股变更为 263,925,796 股，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272,622,828 元变更为 263,925,796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1 月 17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1:30, 14:00-17:00

2、申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99 号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3-89178080

5、邮箱地址：rszyzhengquan@163.com

6、邮政编码：314213

7、特别提醒：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6 年 1 月 17 日